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56

单位名称：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组成。根据满办字（2019）31号关于《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定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参与拟定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

筹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办法，核准和监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落实最低工资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企事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拟定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满（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研究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宏观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

限制订事业单位招聘计划，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规划和管理全区职业培训机构。

（十二）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不独立核算，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05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23.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22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4.78
	30			61	
总计	31	45,068.15	总计	62	45,06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23. 38	44,22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052. 64	44,052.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22,769. 76	22,769.76					
208010 1	行政运行	1,095.7 4	1,095.74					
20801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	58.08					
208011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仲裁	2.00	2.00					
208011 6	引进人才费用	0.45	0.45					
208019 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21,613. 49	21,61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813.4 5	6,813.45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7	52.37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2	153.22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7.33	17.33					
208050 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	4,991.0 0	4,991.00					
208059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99.5 3	1,599.53					
20807	就业补助	1,073.5	1,073.5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8.45	68.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7.14	227.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30.01	330.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90	447.9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37.31	13,337.31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00	10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30.31	13,230.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6.62	26.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2	26.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5	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5	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5	89.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223.38	1,898.48	42,324.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4,052.64	1,755.37	42,297.28			
20801	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	22,769.76	1,122.36	21,647.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5.74	1,095.74				
208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08	26.62	31.46			
2080112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仲裁	2.00		2.00			
2080116	引进人才 费用	0.45		0.45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1,613.49		21,613.4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813.45	633.00	6,180.4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2.37	52.3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3.22	153.2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17.33	17.33				

	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1.00		4,99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53	410.09	1,189.45			
20807	就业补助	1,073.50		1,073.5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8.45		68.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7.14		227.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30.01		330.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90		447.9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37.31		13,337.31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00		10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30.31		13,230.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6.62		26.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2		26.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5	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5	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5	89.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52.64	44,05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7	5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62	26.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25	8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00			1.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2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23.38	44,222.38		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4.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4.78	84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4.7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068.15	总计	64	45,068.15	45,067.15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222.38	1,898.48	42,32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52.64	1,755.37	42,297.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769.76	1,122.36	21,647.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5.74	1,095.7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	26.62	31.4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		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0.45		0.4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613.49		21,61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45	633.00	6,18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7	5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2	15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3	17.3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1.00		4,99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53	410.09	1,189.45
20807	就业补助	1,073.50		1,073.5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8.45		68.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7.14		227.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30.01		330.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90		447.9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37.31		13,337.31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00		10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30.31		13,230.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63		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6.62		26.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2		26.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62		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5	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5	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5	89.2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11	30201	办公费	8.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5.38	30205	水费	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8	30206	电费	5.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3	30207	邮电费	16.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2	30208	取暖费	8.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16	30229	福利费	4.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0.90	公用经费合计					7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

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		1.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		4.50		4.50	1.67	4.50		4.4987		4.4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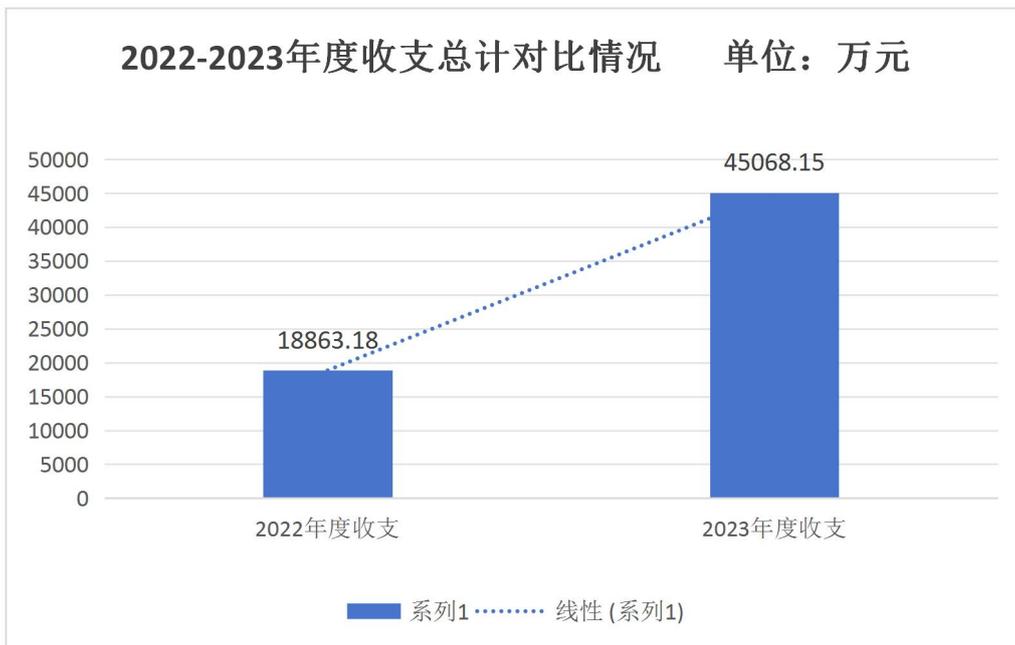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44.78万元）45,068.1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6204.97万元，增长138.9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涉及金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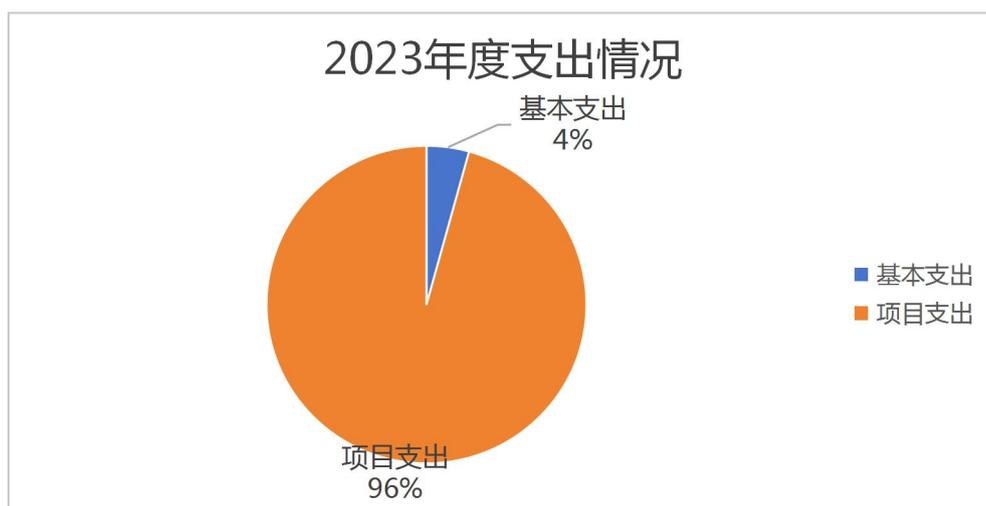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22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23.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22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8.48万元，占4.29%；项目支出42,324.89万元，占95.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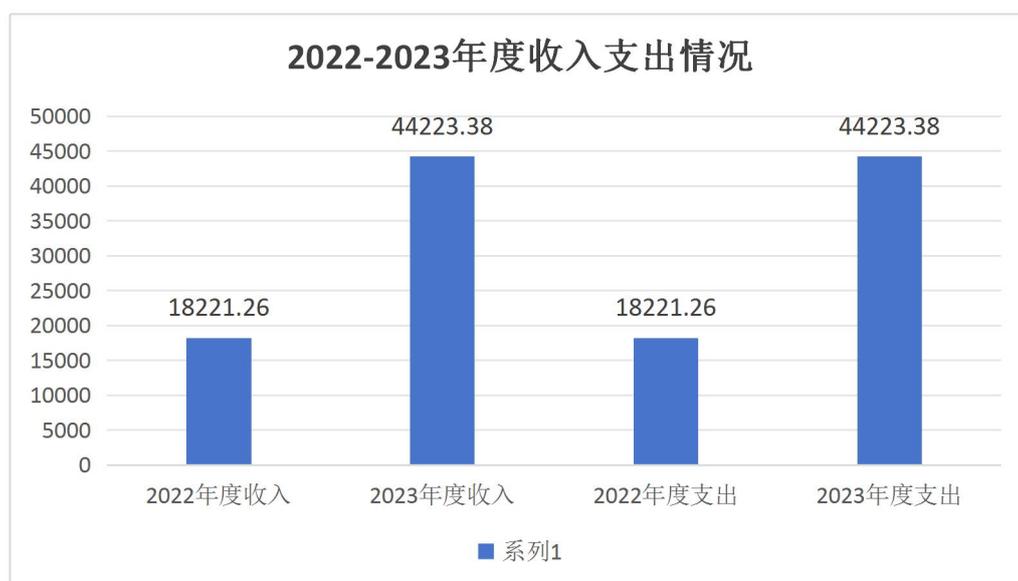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223.38万元,比上
年增加26002.12万元,增长142.70%,主要是2023年度新招录
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涉及
金额较大; 本年支出 44,223.38万元,比上增加26002.12
万元,增长142.70%,主要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
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涉及金额较大。具体
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222.38万元,比上
年增加26001.12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

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涉及金额较大；本年支出 44,22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6001.12万元，增长142.70%，主要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涉及金额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万元，比上年增长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1万元，比上年增长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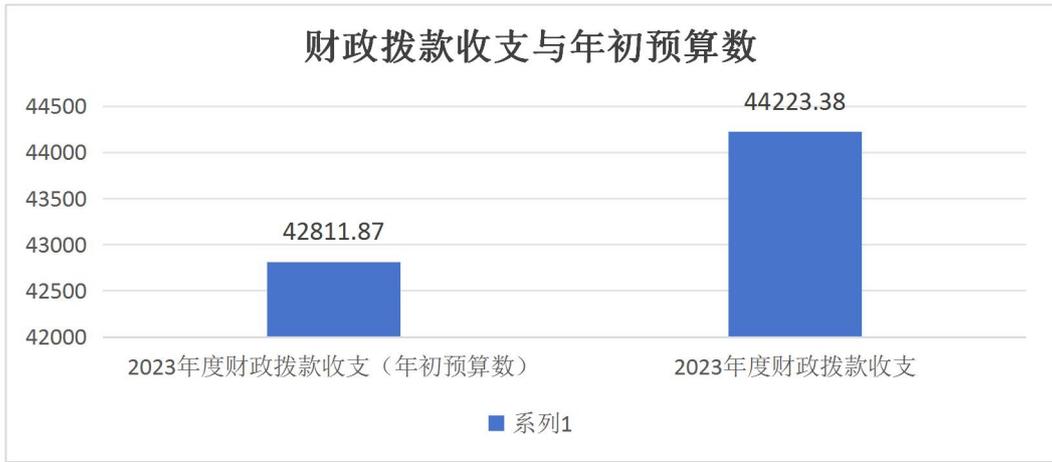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223.3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1411.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本年支出44,22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1411.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一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22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比年初预算增加1410.5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本年支出44,22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9%，比年初预算增加1410.5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新招录8名参公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22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052.64 万元，占 99.61%，主要用于本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缴纳支出、对社保基金的补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87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农林水（类）支出 26.62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9.2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8.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1%，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27.06%，主要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减少了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 4.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较预算减少 0.0013 万元，降低 0.03%，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8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13 万元，降低 0.03%，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与 2022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26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参公人员增加，邮电费、其他交通补贴增加；二是 2023 年度新增工会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较去年无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2 个，共涉及资金 4232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保财资【2022】57 号）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保财社【2022】85 号）”“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保财社【2022】92 号）”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23.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达到 100 分的项目有 32 个，绩效自评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项目有 8 个，绩效自评得分为 0 的项目有 11 个，未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2 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保财社【2022】93 号）”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保财社【2022】93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保财社【2022】9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7359万元,执行数为7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59.000000	到位数	7359.000000		执行数	735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发放时间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的城居保老年人员全员发放	15.00	≥	68433	人	68433人	完成	15
			人均发放水平	按国家规定调整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15.00	≤	80	元	8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效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15.00	≥	85	%	0.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37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90% 的项目有 3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 0 的项目有 11 个，未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2 个（系统不能填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